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實務守則

2. 在新規管制度下，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各有一套與其服務所涉風險相稱的規管標準（以實務守則的形式頒布），必須予以遵守。《條例草案》第102條賦權衛生署署長就該條列明的事宜，發出實務守則。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成立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為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供建議。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包括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提名的專家，以及其他來自公私營界別的醫生和牙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衛生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頒布一套適用於所有日間醫療中心的核心標準（只備英文本，連結：http://www.dh.gov.hk/english/main/main_orphf/files/CS_DPC.pdf），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布一套就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適用於施行外科、麻醉和鎮靜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只備英文本，連結：http://www.dh.gov.hk/english/main/main_orphf/files/Procedure_Specific_Standards_for_Surgery_and_Anesthesia.pdf）。有關其他特定種類的程序（例如內窺鏡程序和血液透析）的標準，則仍在草擬中。
3. 此外，我們參考現行的《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擬備診所標準的草擬本。該標準的最新草擬本，可從以下連結取得：http://www.dh.gov.hk/english/main/main_orphf/files/Draft_Standards_for_Medical_Clinics.pdf（只備英文本）。
4.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去信法案委員會秘書，夾附上文提及的標準（或標準的草擬本）供委員參考。

兩所大學轄下機構的進一步資料

釐定費用政策

5. 就立法會 CB(2)196/17-18(02)號文件附件所列的 14 間現有機構而言，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釐定病人須繳款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¹：

- (a) 服務成本；
- (b) 當前市場價格水平；以及
- (c) 病人負擔能力，以確保就教學和研究的目的而言，有足夠的病人數目。

投訴管理制度及醫療事件呈報和處理制度

6. 就港大李嘉誠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而言，在學院層面，每宗投訴均會由香港大學醫療系統臨床總監擔任主席的委員會作出覆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嘉誠醫學院的職員，及一名港大的職員（如有需要）。因應投訴的性質，香港大學醫療系統臨床總監可委任專家小組，在委員會覆核投訴前先行檢視該投訴。在大學層面，港大或會成立專家小組，就投訴展開調查。至於醫療事件呈報和處理制度，如呈報的事件性質嚴重，專家小組將會成立，以進行根本原因分析。

7. 第 6 段所提及的委員會或小組的組成，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而定。港大牙醫學院也有類似安排。

8. 就中大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而言，如接獲投訴或事件呈報，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個案。假若該投訴或事件呈報被提升至學院或大學層面，如有需要，會成立一個新的小組。以上提及的小組的組成，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而定。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三月

¹ 在 14 間現有機構當中，有 3 間不會收費。